



## 论儒学对中国市场经济的促进作用（宋志明）

(2006-11-3 9:34:35)

作者：宋志明

天理的调和，求公与私的共济，而一方面又更进一步去设法假人欲以行天理，假自私以济大公。”<sup>8</sup>从现代伦理思想的发展趋势看，宋儒“存天理灭人欲”之说显然已经过时，因此现代新儒家不必再拘守这种旧观念，应当跟上时代的步伐，对理欲关系提出新的诠释。在贺麟看来，人欲与天理并不是敌对的或对立的关系，而是相容的、互济的关系。过分地凸显人欲，当然会助长为非道德的消极因素；但是，过分限制人欲，不利于调动人的进取精神，也会妨碍经济发展。如果恰当地看待人欲，人欲也可以构成使天理得以实现的积极因素，甚至是必不可少的前提与条件。如果道德生活完全脱离了人的欲望、需求，则必然陷入空虚与贫乏。这样的道德生活绝不是现代人所要求的充实丰富、洋溢着生命力的生活。贺麟认为，视人欲为洪水猛兽，乃是经济不发达的旧时代的人所难以避免的偏见，随着时代的发展，原本对人类有害的消极因素也可以转化为对人类有益的积极因素。洪水可能泛滥成灾，但把洪水控制起来，也可以用来发电，从而造福于人类；猛兽可能伤人，把猛兽关在动物园里，也可以供人们欣赏。

贺麟提出的儒学可以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观点是很有见地的，显示出儒学经过现代转化以后，仍然可以有有用武之地，仍然可以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问题在于：儒学对于当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也有促进作用呢？我们的看法也是肯定的。

### 三

毫无疑问，在新的世纪中，中国经济将缩短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一个改革、开放的中国，经济上必将越来越强大，东方睡狮正在觉醒！中国共产党正在全心领导十几亿中国人民想尽一切办法赶超发达国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中国经济的腾飞找到了正确的道路。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惯性，将按照自己的规律而发展，决不是个别人或任何主观意识所能改变得了的。当然，这个过程决不会一蹴而就，城乡发展的巨大差别、东西部地区之间的巨大差距以及人口重负、落后意识等对中国现代化都具有巨大的制动作用。但是，希望的萌芽破土之后，不是就有大量的农民在农闲时外出打工、看看精彩的外面世界、接受城市新观念的洗礼了吗？不是也有华西村、刘庄等新农村出现了吗？事实证明，有儒学文化背景的中国人接受市场经济的新观念并非不可能。传统观念固然应当转变，但把传统观念同新观念对立起来，否认其现代转化的可能性，显然不符合事实。

新世纪的中国经济在“适度的中央集权”体制之下，在执政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指引下，是可以飞速发展的。因为市场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依赖于对人们经济利益的承认、依赖于对经济竞争中自由与公平的保障、依赖于对人们财富私人占有的认可，而这三点在目前的中国来说，正在逐渐变为现实，或者说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正在努力从事的工作。“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当人们有了追求更美好生活的愿望时，也就有了前进的动力。在当今的世界上，没有那一个国家会因工业文明的副作用（如环境污染等）而降低自己的发展速度。公开承认人们占有物质财富的合理性，必将极大地激发人们的创造能力的发挥，极大地提高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回顾改革开放后我们所取得的成绩，不能不承认这一点。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长期停滞不前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公开承认人们追求经济利益的正当要求，宋明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法，有思想禁锢的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存天理灭人欲”不过是一种说法而已，并没有社会的实际状况。在理论上不承认人欲的正当性，不等于人欲因此而真的消失，只不过是转化了形式而已。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对政治权力的占有，强烈的官本位意识，实际上就是通过对政治权力的占有来掩盖对经济利益的占有。

“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非常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人情大于王法，“利”掩盖在“情”之中，只要有了权，就会获得各种各样的“情”和各种各样的“利”。在市场经济时代，公开承认求利的正当性，将会使“情”的色彩淡化，使“法”的色彩强化，并进一步会导致“权欲”的淡化和“官本位”的淡化。中国人历来对于形而上的纯本体论问题不太感兴趣，历来关注的焦点是活生生的人，儒家的“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的观念集中

体现了这种倾向。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儒家文化中的务实精神已经开始、并最终会得到极大程度的弘扬。宋明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法，笼统地讲，确实不妥；如果加以限制，在市场经济时代并非没有积极意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固然应当承认个人利益的正当性，但决不是主张放纵人欲。对于金钱拜物教，对于商品拜物教，对那些唯利是图、损人利己、利欲熏心的人，讲讲“存天理灭人欲”的古训，有何不可？

儒家重义轻利的观念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仍有其独特的现代价值，那就是可以对过度膨胀的功利追求发挥制衡作用。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个人利益的追逐将日益强烈。在这种情况下，就迫切需要“义”来予以调节。“义”与“利”的平衡，实际上是维护社会稳定、协调社会发展的有效方式。在现代社会，讲“义”实际上就是讲法治和信誉，也就是说，在追求利益的时候，要遵守公众制定的游戏规则。具有丰厚积淀的中国儒家文化，在协调现代社会中义与利的关系方面，完全可以提供许多有益的启示。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现代人常常会感受到意义失落、价值失衡的困惑；极端的功利主义将造成人们文化素质和道德水准的滑坡。对于这些现象，儒学将发挥制衡作用，以崭新的面貌再现于现代人的精神世界。

由于儒学人文主义的导向，使得中国人非常务实，只要有利于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均可采取“拿来主义”的态度。“洋为中用，古为今用”，不管是玉皇大帝，还是太上老君，抑或释迦牟尼，只要能保佑我，都可以供奉他，甚至可以放在一起供奉。在人们的经济利益得到认可的情况下，这种务实精神必将产生极大的影响，人们会自觉自愿地参与到市场经济中去，改变自己的贫穷状况和国家的落后面貌而努力工作。在这个过程中，党和政府迫切需要制订出相应的经济法规和制约机制，以保证人们的经济活动按照一定的合理规则行事。使人们处于公平的自由竞争当中，从而避免产生民众的心理失衡。这种情况虽然还有一个完善的过程，但我们目前正在做。转变经营机制、明晰产权关系、转变政府职能等等，都是这种努力的组成部分。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可以避免务实精神滑向它的另一个极端——为了占有经济利益而不择手段。

当然，中国在前进的道路上，并不会是一帆风顺的，还会遇到许多的制动因素，其中有些确实与儒家文化有关系。例如，儒家文化中的官本位意识已如上述；再如传统儒家文化中的小农意识和轻商意识（如“士农工商”的排序和“奸商”的蔑称等），对于现代化进程也会形成负面影响。但是这种影响并不是不可以克服的。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就在于工业化水平，因此，随着中国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机器大工业在农业中的大量运用，人多地少的矛盾将会越来越突出，这样，农村中大量的劳动力必将从祖祖辈辈固守的土地中解放出来，接触到更大范围的现代化进程，参与到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去，或者经商，或者把自身的劳动力充实到城市人不愿干的工作中去，这是社会的必然，也是农村走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不能以狭隘的眼光（如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来看待“民工潮”，也不能以行政手段强制农民固守在无活可干的一点点儿土地上。农村人自觉自愿地要求改变小农意识，正是我们现代化过程中求之不得的事情，理应加以积极引导。

在当代中国，传统的小农意识和轻商意识已经在改变，与现代意识相融洽的务实精神正在蓬勃发展。轻商、贱商的意识虽然还在不少人的脑子里具有一定的地位，但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影响必定越来越小。目前对儒家轻商意识的批判，除了换得一点点微不足道的稿费之外，已经没有太多的实际意义。意识形态在现实的经济基础面前，永远占据不了主导地位。儒学作为一种传统的意识形态，一直都非常重视义利之辨，宋儒则把义与利对立起来，提出“存天理灭人欲”的口号，对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的发展有不良的影响，这是事实，但这毕竟不造成中国经济落后的主要原因。造成中国经济落后的主要原因还是应当到社会制度方面去找，不能要儒家来负责。

**【作者简介】**：宋志明，1947年生，吉林市人。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中心总编，中国哲学史学会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情报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代表作有：《现代新儒家研究》、《中华儒学源流》等书。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